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陈昆、董灿辉、李波、鲁学明、葛彬、罗成勇、郭云松、杨延庆、肖体良、汪忠雄、金克斌、董天禹、候建林等 13 名自然人所持的云南沧恒投资有限公司 80.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宣女士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宣女士、李茂顺先生、陈建华先生及廖才勇先生。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，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交易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适用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